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一年度概要

-  年內營業收入：二十七億八千四百萬港元
-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489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37%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784,292,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1%。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為 259,266,000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 366,817,000 港元。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489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 0.692 港元。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擁有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一年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乃反覆及艱鉅之一年。於二零一一年，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受到因中國政府致力令通脹及過熱之經濟降溫而導致中國進口活動放緩之負面影響。市場需求收縮，尤其是來自中國之需求，船務公司因新造船隻交付使行內之激烈競爭進一步嚴重，而面對著極大壓力。年內日本與澳洲不幸發生之天然災害，令較疲弱之乾貨海運貿易再添壓力。於二零一一年初，韓國一間主要船務公司瀕臨倒閉之影響開始逐漸擴散至航運市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二零一一年初之 1,773 點急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之最低 1,043 點。市場上公司或租船合約之違約增加，不少船隻以較低租金重新投入市場，並加強散裝乾貨船隻供應過剩之情況。

於年中，傳統季節性需求及較舊船隻拆卸數目增加之支持下，航運市場得以回復到一個令人鼓舞之水平。港口擠塞或服務中斷亦令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短暫上升，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攀升至全年最高 2,173 點，隨即下跌。

正當美國仍就債務上限及減低赤字進行政治爭辯，歐洲國債危機於二零一一年後期突然惡化，粉碎了很多對散裝乾貨市場能持續復甦之希望。於此等宏觀經濟背景之下，對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基礎要素，將更容易受到載重量過剩之影響。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回軟，並於二零一一年底以 1,738 點收市，及至二零一二年初暴跌至該指數之二十五年來之最低點。

主席報告書

正當貨運市場處於惡劣之營業環境下，本集團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2,716,550,000港元下跌12%至二零一一年之2,380,52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溢利下跌至501,543,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之分部溢利677,428,000港元下跌26%。來自己擴充之自置超級大靈便型船隊之營業收入，已因減少租賃船舶數目而減少所賺取之營業收入，及本集團船隊於市場上重新調度時，所重新訂立合約之船租租金較低，而予以抵銷。此外，兩份好望角型船舶之出租船舶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初被終止，其中包括一份為與Korea Line Corporation（「KLC」）訂立之高收入長期期租租船合約，KLC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於韓國申請接管保護。繼後，兩艘租賃之好望角型船舶均於營業虧損情況下出租。

連同二零一一年三月由 KLC 交回之租入好望角型船舶，本集團所確認之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乃按來自兩份即期出租船舶合約預期可得之經濟收益，減去該兩艘好望角型船舶之長期租入船舶合約下之固定成本計算。於報告日，船舶相關開支已包括 55,279,000 港元之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收取一項24,559,000港元之收入，作為上述一艘租入之好望角型船舶於租船期間未屆滿而提前交回船舶，由租船人所支付之賠償金，此項收入已包括於其他經營收入內。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好望角型	35,532	83,678
超巴拿馬型 / 巴拿馬型	19,660	28,982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	21,224	25,131
平均	21,785	29,102

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之1,022,087,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之1,162,569,000港元。開支上升由於較高之船員開支及因擴充自置船隊而備件及消耗品成本之增加，及年內主要於若干航租合約而產生之較高燃油開支，及部份因一艘租入船舶合約屆滿後船租付款下調所抵銷。二零一一年之平均營運中自置船舶數目增加至三十四艘船舶，對比二零一零年之二十八艘船舶，而平均營運中租賃船舶數目則由二零一零年之五艘船舶減至二零一一年之四艘船舶。

本集團年內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經營業績亦受到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減值虧損之負面影響。處於散裝乾貨船舶供應過剩之下，當中國之進口活動顯然地減慢，及亞洲國家能否帶領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成為疑問，市場運費於年底下滑。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進一步調整，導致本集團船隊之固有價值下跌。據此，管理層審慎地進行減值審閱，並作出結論，對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於二零一一年有需要作出198,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7,45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有任何影響。

主席報告書

運費及船租分部之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零年之 327,462,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 392,194,000 港元。增加之原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置船隊之擴充及最近交付自置船舶之合同價格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十五艘自置船舶，對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三十一艘自置船舶。

運費及船租分部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 43,096,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之 56,285,000 港元。此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自置船舶數目增加，而就近期交付之自置船舶所協議之貸款邊際利率較舊有貸款安排為高。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之附屬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亞洲區內之化工產品貿易環境仍具挑戰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維持於 403,763,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為 403,503,000 港元。吾等雖然已致力設立額外之供應鏈來源及探索新市場，惟亞洲對手之間之競爭更為激烈，以致造成商品價格普遍急跌，尤其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本年度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溢利下跌至 6,557,000 港元，而去年之分部溢利則錄得 12,477,000 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正值二零一一年九月歐元區國債危機惡化導致全球主要股市急跌及於年底仍處於低位，本集團主要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組合年內之公平價值虧損增加至 55,49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214,000 港元）。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在多項船舶按揭貸款之融資，及抵銷以現金支付用作交付四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及就新造船舶支付分期款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 2,110,91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152,98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 4,539,62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376,178,000 港元），其中 12%、11%、35% 及 42% 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以美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 37%（二零一零年：36%），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 8,584,67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790,484,000 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50,89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9,216,000 港元）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61,58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4,545,000 港元），連同轉讓三十五間（二零一零年：三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二十九間（二零一零年：二十六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1,162,82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728,326,000 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則為 18,29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7,87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1,227,13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49,390,000 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 35,000,000 美元及 16,221,000,000 日圓（二零一零年：81,500,000 美元及 29,301,000,000 日圓）之總合同價格購入五艘（二零一零年：九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 17,685,600 美元及 1,929,798,000 日圓作為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一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之原定成本為 17,500,000 美元及 1,910,500,000 日圓，預期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

主席報告書

其他重要事項

有關最近刊發之年報內所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Parakou」）就不履行租船合約事宜而於倫敦及香港進行之法律程序，以下為法律程序之最新情況：

位於倫敦之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出及公佈其第一仲裁裁決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alsworthy Limited（「Galsworthy」）與 Parakou 之間存在有約束力之合同，而 Parakou 拒絕接收交付之船舶，乃屬毀約。仲裁委員會裁定 Galsworthy 有權向 Parakou 收取二千一百萬港元作為部份損失之賠償。Parakou 並無就此裁決作出上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Parakou 於新加坡進入自願清盤程序。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出其第二仲裁裁決書，裁定 Galsworthy 因 Parakou 對租船合約之毀約而有權獲得三億一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與費用，作為其法律上所允許之損失賠償。

另一方面，Parakou 於香港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提出之法律行動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撤銷。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還予本集團為數三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之大部份擔保金外，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芮安牟法官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下令發還保存於香港高等法院之一千二百萬港元擔保金。該筆擔保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回，而法律程序亦已全部完成。

由於 Parakou 現已進入自願清盤程序，管理層認為收回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之裁決金額連同相關利息與費用之機會並不肯定，而收回之可能仍屬極具挑戰性，該等索賠金額將不會被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儘管以上所述，Galsworthy 將會繼續向 Parakou 及相關之個別人士與團體執行該裁決。

本集團之一艘租入好望角型船舶，以五年期租租船合約出租予 Korea Line Corporation（「KLC」），該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初，KLC 於韓國申請接管保護，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得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批准。KLC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已停止支付船租租金，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本集團提交終止期租租船合約之通知。繼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提出向 KLC 就未付之船租及提前終止期租租船合約所造成之損失及虧損進行索償。一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達成，以確認責任及確定賠償之性質及數額，其中包括提前終止期租租船合約損失二億九千四百萬港元之虧損。此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得韓國法院批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KLC 之接管人提出一份復興計劃，尋求債權人批准及韓國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該計劃未獲得債權人之支持，但其後經再投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獲得債權人同意及韓國法院確認。就於無抵押之索償，計劃包括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以現金付款償還部份欠款，及將餘下之欠款轉換為 KLC 之股權。

主席報告書

展望

在中國減少政府之刺激經濟方案、加強致力打擊通貨膨脹及限制貸款以達致國內房地產市場降溫等措施下，貨運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內持續不斷地疲弱。吾等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當吾等進入眾多新造船舶交付的關鍵時期時，貨運市場仍具挑戰性。

於二零一二年，船舶供求之不平衡將仍是主要議題。舊船舶拆卸於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但數目依然不足以對貨運市場作出正面支持。過剩之船舶建造能力仍會是一個風險。

歐洲國債危機近期之進展顯示情況有所緩和，但吾等相信不穩定因素仍然存在；美國經濟看來比之前較好，但經濟增長依然疲弱。亞洲經濟增長亦表現出有些弱點，因此吾等已能察覺到某些亞洲政府已稍為放寬貨幣政策。雖然整體環境處於貨幣寬鬆及低利率下，全球貸款人對借出貸款仍然非常審慎。由於對投資之信貸有限，經濟增長將仍是脆弱。較低經濟增長從來對航運業並無益處，在船舶供應及船舶建造能力嚴重過剩及需求增長低迷的背景下，現今之航運市場更具挑戰。

於二零一一年後期，吾等揭露一宗有關一間中國主要船務公司拒付船租及和解協議金額之違約事件。吾等已採取法律行動及根據該等仲裁裁決書成功討回吾等應有之權利及賠償。吾等已根據該等仲裁裁決書於二零一二年初收取全部欠付之租金、和解金額及相關利息，吾等對此同一公司仍有未收取之索償，吾等計劃於適當時間進一步收回欠款。然而，於如此惡劣之營運環境下，吾等因此預期日後會有更多公司違約及交易對方之風險仍會上升，但吾等將繼續採取合適之法律及商業行動，以強制履行每份合約之合約責任，及根據合約條款遵守商業道德。積極來看，對於過往年內留存儲備者，日後會有考慮收購資產之機會，但吾等預期市場上可供購買之航運資產品質參差，必須進行細心之實質審查後作出選擇性購買。

吾等仍察覺全球經濟前景不穩定，尤其是傳統消費及投資模式已被嚴重擾亂之美國及歐洲。於持續增長之貨幣供應下，通貨膨脹壓力繼續成爲主要風險。吾等相信此等不穩定及不協調之宏觀及行業背景於日後可能惡化及變得更加複雜，而吾等將繼續作自我提醒，往後光景可能轉壞，並將繼續以「謹慎模式」經營業務。

主席報告書

由於吾等所見經濟及工業出現之矛盾徵兆，為確保本公司長遠之成功，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維持一支一級現代化之船隊以服務本公司之客戶，與有信譽交易對方合作以尋求穩健之收入，並透過減低債項以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等為吾等之首要重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06 名（二零一零年：105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十五艘自置船舶，其中包括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三十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營運四艘租賃船舶，其中包括兩艘好望角型船舶及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一艘名為「Jin Ze」之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付予本集團。

補充資料

船隊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船隊之詳情如下：

	船舶數目						總計
	營運中			新造船舶 / 新租賃船舶			
	自置	租賃	小計	自置 ¹	租賃	小計	
好望角型船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	2	-	-	-	2
超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	-	2	-	-	-	2
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	-	2	-	-	-	2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	2	33	3	-	3	36
交付之新造船舶	1	-	1	(1)	-	(1)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32	2	34	2	-	2	36
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1	-	1	1
船隊總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36	4	40	3	-	3	43

附註：

- ¹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已訂購之三艘新造船舶，並預期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船隊之活動情況如下：

自置及租賃船隊 — 已覆蓋收入：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好望角型船隊	覆蓋率	%	32	-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236	-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10,748	-
超巴拿馬型 / 巴拿馬型船隊	覆蓋率	%	42	25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615	36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26,319	38,200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船隊	覆蓋率	%	49	20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6,007	2,53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22,108	32,763

租賃船隊 — 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好望角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732	466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40,750	42,591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457	30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31,569	36,0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2,784,292	3,120,053
其他經營收入	3	145,798	281,638
利息收入		30,075	17,346
船務相關開支	4	(1,162,569)	(1,022,087)
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減值虧損	5	(198,330)	(577,454)
商品銷售成本		(379,821)	(374,481)
員工成本		(150,442)	(226,873)
其他經營開支		(127,082)	(157,503)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941,921	1,060,639
折舊及攤銷		(406,105)	(340,407)
經營溢利		535,816	720,232
財務成本		(56,922)	(43,796)
除稅前溢利		478,894	676,436
稅項	6	(1,205)	(404)
本年度溢利淨額		477,689	676,0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4,980	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4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2,669	677,430
本年度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59,266	366,817
非控股權益		218,423	309,215
		477,689	676,032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64,165	368,057
非控股權益		218,504	309,373
		482,669	677,43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489 港元	0.692 港元
— 攤薄		0.484 港元	0.662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05,279	8,429,089
投資物業		58,910	51,46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23,681	18,701
無形資產		1,933	2,097
		9,128,843	8,540,387
流動資產			
存貨		53,472	28,68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	410,776	339,42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492,659	511,364
已抵押存款		61,582	96,1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1,618,254	1,641,616
		2,636,743	2,617,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577,136	615,329
稅項撥備		308	3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6,572	486,952
		1,114,016	1,102,581
流動資產淨值		1,522,727	1,514,6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51,570	10,055,07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3,048	3,889,226
資產淨值		6,648,522	6,165,85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029	53,029
儲備		3,681,636	3,417,471
		3,734,665	3,470,500
非控股權益		2,913,857	2,695,353
權益總值		6,648,522	6,165,8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392	26,259	7,641	2,682,512	3,102,443	2,385,980	5,488,42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366,817	366,817	309,215	676,0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85	-	855	-	1,240	158	1,3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5	-	855	366,817	368,057	309,373	677,43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8,496	3,049,329	3,470,500	2,695,353	6,165,85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8,496	3,049,329	3,470,500	2,695,353	6,165,85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59,266	259,266	218,423	477,6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899	-	4,899	81	4,9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99	259,266	264,165	218,504	482,66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395	3,308,595	3,734,665	2,913,857	6,648,5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955,894	1,059,490
已付利息		(54,415)	(43,1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836)	(36)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601)	(31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900,042	1,015,9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265	16,067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91,093)	(109,200)
已收股息收入		4,606	72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1,092)	(1,746,1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2,959	3,20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6,355)	(1,835,383)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675,285	1,277,486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488,026)	(549,815)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		34,599	418,39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1,858	1,146,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14,455)	326,660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4,616	1,197,9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410,161	1,524,616

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就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值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淨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2,380,529	403,763	2,784,292
分部業績	501,543	6,557	508,100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30,075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8,083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77,364)
除稅前溢利			478,894
稅項			(1,205)
年內溢利淨額			477,6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167,866	83,507	9,251,373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61,5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8,254
其他流動資產			504,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858
資產總值			11,765,586
分部負債	4,963,577	19,495	4,983,072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33,992
負債總值			5,117,064

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資料 (續)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分部營業收入	2,716,550	403,503	3,120,053
分部業績	677,428	12,477	689,905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17,346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9,944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60,759)
除稅前溢利			676,436
稅項			(404)
年內溢利淨額			676,032
<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分部資產	8,479,723	106,433	8,586,156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96,1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1,616
其他流動資產			520,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666
資產總值			11,157,660
分部負債	4,734,552	49,404	4,783,956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07,851
負債總值			4,991,807

財務報告附註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一項 24,559,000 港元之收入，該收入乃因租船人提前交回一艘租入之好望角型船舶而支付之賠償金。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確認任何此等賠償收入。

二零一零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一項 202,800,000 港元之和解收入，該和解收入乃涉及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及大新華物流集團轄下一間公司之兩項法律行動。根據二零一零年與大新華物流訂立之和解協議，本集團收取和解金額後將撤銷對大新華物流及其集團公司就二零零九年違反期租租船合約而採取之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之和解金額約為三千九百萬港元。

4. 船務相關開支

二零一一年度之船務相關開支包括一項 55,279,000 港元之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此項撥備來自於二零一二年初屆滿之兩份期租租船合約之預期經濟收益，減去兩份長期租入船舶合約下之固定成本。於去年並無確認任何此等撥備。

5. 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減值虧損

處於載重量供應過剩及散裝乾貨商品需求放緩之下，導致市場運費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後期下滑，此情況暗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賬面值有可能不可全數收回。據此，管理層審慎地進行減值審閱，並作出結論，對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於二零一一年有需要作出 198,33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77,454,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

6. 稅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95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610	370
	1,205	40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年內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除按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外，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財務報告附註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59,26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66,817,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二零一零年：530,289,48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59,26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66,817,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攤薄潛在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而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530,289,480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5,265,150	24,051,846
	535,554,630	554,341,326

8.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3,280	73,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17,496	266,322
	410,776	339,423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1,353	66,34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698	4,859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7,016	750
十二個月以上	1,213	1,149
	93,280	73,101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 15 日至 60 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 30 日至 90 日。

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作為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0,161	1,524,616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208,093	117,000
	1,618,254	1,641,616

財務報告附註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612	27,2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62,524	588,100
	577,136	615,329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652	5,36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9,799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140	-
十二個月以上	5,820	12,061
	14,612	27,229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